

新华区委政法委公开承诺

一、充分发挥区委政法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规范政法机关执法司法行为。紧盯企业反映最强烈的问题，组织开展涉企案件评查、执法司法重点问题专项整治活动，集中治理涉企案件中执法司法不规范问题。坚决纠正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等错误倾向，对发现的侵害企业合法权益、影响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行为，依法予以纠错整改。

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黑恶势力欺行霸市、非法参与工程项目招标、官商勾结非法垄断以及制假、售假、偷税、诈骗、非法经营、非法集资等犯罪活动，坚决维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全面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坚持边惩边治、以惩促治，进一步推动构建齐抓共管、综合整治与堵塞漏洞并进的工作体系。

三、对涉及营商环境的举报投诉做到“首问必办”，“一事一督办”，限期办结回复，对逾期不办理的，及时倒查问责。



2021年7月8日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进新华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我院工作实际，面向社会郑重承诺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平等保护原则，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新华区人民法院在审执工作中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和权利保护平等，依法平等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益，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的人格权益和财产权益，有针对性的对企业发展提出建议，形成长期稳定的发展预期。

二、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护。依法保护企业家的人身自由和财产安全，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坚决防止企业家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随意牵连，做到刑事犯罪与经济纠纷界限分明。严肃惩处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挪用资金等侵犯企业合法财产的犯罪活动，严格审查虚假诉讼、高利转贷、职业放

贷、套路贷等诉讼行为，让企业家投资更放心、创业更安心。

三、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坚持主动公开、依法公开、及时公开、全面公开、实质公开的原则，推进建设更加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健全完善审判执行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加大各类裁判文书上网力度；提高法官、司法辅助人员职业素养，严格规范办案程序，确保审判执行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和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整治不作为、慢作为等突出问题，构建“亲清”院企关系。

四、发挥审判职能，提升审判质效。持续推行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扩大速裁团队，加大案件速裁审理力度，实行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建立买卖合同专业化审判团队，集中审理民商事案件，提高审判质效。

五、提高法律文书送达效率，破解送达难题。我院与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推进企业等市场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承诺确认工作实施意见》，对于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地址信息共享，及时推送数据信息，提高法律文书送达效率与电子送达率。

六、深入开展司法便民服务。创新司法工作机制，优化司法服务理念，通过形式多样的便民服务努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万人助万企”活动，了解企业运营和发展中的法律需求，及时向企业发出司法建议，为企业当好法律参谋，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七、大力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改进诉讼窗口服务工作作风，服务态度、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水平与质量。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案，坚决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现象，严禁办理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自觉接受内外部监督，确保所办的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检验。

八、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建立诉讼与非诉讼衔接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为当事人提供多渠道、多方式、高效率、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渠道，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纠纷解决需求。

九、切实解决执行难，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建立“大执行”工作格局，深化与社区、银行、保险、公安等部门沟通协调，拓宽涉企案件执行渠道；强化“执转破”工作，建立执行部门与破产审理部门定期会商

机制，确保执转破的准确性和成功率，有序推进“僵尸企业”快速出清。

以上承诺，敬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新华区发改委公开承诺书

- 1、落实审批事项一清单制度。按要求制定审批事项清单，并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发布（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
- 2、保证在线办理一平台。项目单位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申报系统 <http://tzls.hazw.gov.cn/> 申报项目，发改委在线审批。
- 3、压缩项目审批时长。备案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我委承诺备案项目均实行1个工作日办理完毕（法定2个工作日）。审批项目经核定所提交资料无误后，我委承诺审批项目3个工作日办理完毕。



新华区财政局公开承诺

我单位承诺本部门和负责本辖区内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等采购当事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杜绝出现以下情形：

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二、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必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

构。

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督、处罚、收费等事项。

九、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通过备案、审核等方式限制在本地从事政府采购业务代理，强制要求代理机构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

十一、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后，继续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之前结存的保证金不及时清退。

十二、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以上承诺，坚决履行，敬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新华区金融工作局公开承诺

一、全面优化办事流程

全面落实“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最大程度提供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积极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着力加强对全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乡村振兴、金融扶贫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融资支持，努力推动信贷规模平稳较快增长。充分发挥保险“稳定器”作用，支持保险机构稳步拓展中小微企业和农业保险品种，扩大中小微企业和农业保险覆盖面，稳定中小微企业、农业种养殖户和农民生产经营预期，服务全区脱贫攻坚和中小微企业。积极发挥保险融资增信功能，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更多保障。

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协调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降息、免息。推动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等机构加大资金投放力度，实行优惠利率。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

四、加快推进企业上市

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梯次推动模式，构建上市公司、报会企业、辅导企业、股改企业及重点企业的金字塔式梯队，加强对优质企业改制上市挂牌的培训辅导。落实区级领导联系分包上市后备企业制度，全面梳理存在问题，更新完善上市台账，加大协调服务力度，

解决企业上市难题。

五、推动金融机构集聚

继续推进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引进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入驻我区。鼓励业绩良好、管理规范的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申请组建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丰富金融业态，拓展金融服务范围。

六、推进金融改革创新

利用好人民银行总行定向降准支持普惠金融政策，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普惠产品，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扩展名录库企业范围，增加入库企业数量，精准对接，优化服务，加大支持，实现应贷尽贷，提供优惠利率。深化金融扶贫，开展金融扶贫“回头看”，完善四大体系，确保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应贷尽贷、应贷快贷。

七、着力优化金融环境

不断完善金融法治建设，夯实金融市场稳健运行基石。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既打击企业恶意逃废债行为，也防止金融机构随意抽贷压贷，着力优化金融环境。

八、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坚持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非法集资陈案攻坚行动。开展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活动。严密防控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以上承诺，坚决履行，敬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承诺日期：2021年7月8日



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开承诺

一、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提高市场主体准入效率。通过“一网通办”和“一窗通办”的实现，将企业开办环节简并为1个，登记时限压缩为0.5个工作日，注销1个环节1日办结，进一步释放了企业活力，助推企业主体的增长。

二、全面提升开办企业集成化和规范化水平，实现开办企业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

依托区政务服务大厅，合理设置企业开办集成服务专区。开办企业相关部门公安、税务、银行、医保、社保、发改等各环节部门均派工作人员进驻专区，为企业开办提供“一站式”服务。企业办事人员依照统一制定的《开办企业提交资料清单》准备申请材料，办理企业开办各项业务，清单涵盖开办企业各环节部门的审批服务。专区前台综合窗口统一受理企业申请，只递交一份申请材料，材料在后台各部门审批人员间流转，各环节部门的审批结果由前台综合窗口统一发放给企业，为企业打造开办企业“一窗通办”服务体系。

在“一窗通办”基础上，通过“平顶山市一窗受理云平台”系统，打通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税务登记、社保登记、医保登记、银行预开户、项目立项等环节部门后台的信息通道，完善各环节部门平台系统的数据共享和及时推送，通过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方式，实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

三、设立银行网点服务窗口，积极推进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我局与工行建西支行、建行煤支行、工行矿区支行、

建行矿区支行实行战略合作，在四家银行一楼大厅显著位置设立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窗口，为企业登记注册提供便利。因疫情防控需要，我局积极推行“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预约办”四办服务，开通绿色通道、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实现“网上办，不见面”的新模式。

四、为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公章刻制、寄递服务。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服务效能，新华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免费公章刻制和寄递服务。原先刻章需要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件，领取公司营业执照后，再到相关部门指定的刻章点完成刻章的流程。如今，企业只要在线上“一网通办”平台勾选或在线下企业开办窗口现场申请免费公章刻制服务，在领取营业执照时便可一并领取企业公章、法人章及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5枚印章。如需寄送服务的，以自愿为原则提出申请后，登记机关委托邮政速递公司工作人员把打印好的执照、公章等资料免费寄送到经办人手中。

五、推行企业开办“电话预约、上门帮办”服务。为进一步提升登记服务水平，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新华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新设立企业提供“电话预约、上门帮办”服务。服务对象主要包括：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其它因身体等特殊原因无法到大厅现场办理业务的人员和新华区招商引资重大投资项目。可由服务对象申请提出，也可由相关入驻部门或业务处室根据工作需要作出；可以采取电话预约、现场预约的方式提前一个工作日提出申请，流程规范，精准服务。并建立上门帮办服务台账，通过

事前全方位引导，事中全程帮办代办和事后暖心回访，提供全流程心贴心服务。

六、成立企业开办“助老服务”专区。为打造有温度、有情怀的“企业之家”，针对辖区老年人和残疾人这个“特殊群体”因视力不好、腿脚不便、手机操作不会而“办证难”的问题，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企业开办帮办专区增设“助老服务”专区，开展“导办帮办、线上线下联办、上门服务办”等举措。针对老年人群体，开通老年人帮代办绿色通道，全程帮办代办，设置老年人休息区，为老年人提供咨询、指引、政策解答、协助填表、复印打印等服务。同时为办事老年人提供饮水机、老花镜、放大镜、口罩等设施及物品，让老人们感受贴心、温馨的服务。针对行动不便、卧床等特殊群体，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为服务理念，采用业务上门办理、零距离暖心服务的方式，为群众提供更周全、更贴心、更暖心的服务，让群众在业务办理中感到企业开办便利化服务的温度。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新型执法监管机制。强化执法方式转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为原则，尽快形成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手段，以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为主、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执法监管机制。进一步理清抽查检查事项清单，统筹安排制定抽查检查计划，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从根本上减轻企业负担；及时公示检查计划和结果，使抽查检查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八、着力知识产权保护，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的维权援助。对侵犯商业秘密、专利商标及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网络盗版侵权等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实施“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探索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新兴领域和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和制度建设。引导电商平台运用“互联网+”高效处理侵权假冒投诉，推进线上信息共享、办案咨询、案件协查。推动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解决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问题。

九、清理地方保护和垄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文件，开展市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查，并向全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的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查处并公布一批行政垄断案件，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十、破难点、纾痛点、通堵点、补断点，帮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尽快有序复工复产、稳定扩大就业。一是全面推行“四办”服务。充分利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群众提供办理营业执照、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及特种设备等相关审批“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预约办”服务，推进不见面办理。二是提供审批服务顺延服务。对营业执照到期延续、药店换证等实行延期办理，疫情期间我区营业执照等相关许可证（照）到期不能及时换发新证（照）的，换证（照）时间延长到疫情结束后，延期期间市场主体持原证（照）经营，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不按过期无证（照）

经营处理。具体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药品（零售）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证书》顺延审批时限为疫情结束后1个月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顺延审批时限为疫情结束后2个月内，《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充装）许可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顺延审批时限为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三是实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审批，包容审慎支持发展。对具备基本条件、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有欠缺的申请事项，采取“先办后补”。将补正材料与受理审核同步进行，为审批服务提速；推行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办理。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到期申请延续、且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经企业承诺后，免于现场核查，快速审批；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到期申请延续、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经企业说明变化情况、承诺符合生产许可条件后，可先行审批。对需要现场核查的，在疫情解除后60日内完成现场核查。以信用承诺助推审批提速，以包容服务促企业复工复产。

以上承诺，坚决履行，敬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新华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承诺

(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区税务局窗口等)

一、公开服务内容，保证工作透明。凡涉及的各类审批服务事项，向社会公开办理依据、程序、办结时限等，供服务对象参考和监督。

二、明确办结时限，提高服务效能。在法定职权内，凡受理的各类服务事项做到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办结。

三、简化办事流程，实行一次告知。我们通过实行首问负责制和一站式服务保证传递及时、程序合法、流程缩短。精简申请材料、优化流程、压缩时限，提升效率。

四、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周到热情。服务大厅所有窗口工作人员着装整齐规范，挂牌上岗，主动热情，耐心周到，文明礼貌，微笑服务，彻底杜绝门难进、脸难看、话难说、事难办现象。

五、加强自身建设，保证违诺必究。窗口工作人员必须做到业务娴熟、服务规范、高效运作、秉公办事、勤政廉洁。

以上承诺，坚决履行，敬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